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2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023号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瓷材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瓷材料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国瓷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瓷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瓷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瓷材料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裘小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国荣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张曦、庄丽、上证国瓷 1 号定向计划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810,571 股，发行价格为 18.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5,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87,8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28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97,159,157.84 元，其中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207,385,782.71 元：①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使用 147,317,728.93 元；②研究中心升级项目使用 19,398,053.78 元；③支付收购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剩余价款 40,670,000.00 元。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9,0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4,591,214.65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6,302,056.81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定期	账户状态	余额
齐商银行东营分行	801113801421010201	活期	正常	4,799,934.54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齐商银行东营分行	801113801411004834	七天通知存款	正常	37,500,000.00
齐商银行东营辽河路小微支行	801121301421000174	活期	正常	3,002,122.27
齐商银行东营辽河路小微支行	801121301411000056	七天通知存款	正常	11,000,000.00
合计				56,302,056.8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4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 10,46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 5,9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56,302,056.81 元，并分别存放于指定专用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①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975.3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

由于市场等各方面的原因，“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建设及市场拓展尚需一定的时间，而按照公司与 CHEN YI QIU 签署的《关于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尚需向 CHEN YI QIU 支付 34,400.00 万元交易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回报，最大限度节约财务费用，经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975.3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

未来公司将根据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②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88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金盛 100%股权的剩余价款。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按照公司与冯志峰、朱国新签署的《关于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尚需向冯志峰、朱国新支付 7,885.00 万元交易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回报，最大限度节约财务费用，经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的部分

募集资金 7,88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金盛 100%股权的剩余价款。未来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若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补足。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使用和保管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7,8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385,782.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9,979,248.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159,157.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500吨纳米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是	383,935,000.00	305,085,000.00	147,317,728.93	217,922,112.67	71.43	2019年8月31日	7,881.60	暂不适用	否
2.年产5000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是	353,935,000.00	52,805,751.21	—	52,805,751.21	100.00	—	2,551.60	暂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的项目产能布局进行调整。由3号厂区氧化锆产能3500吨调整为2号厂区氧化锆的产能为2000吨、3号厂区氧化锆产能为1500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0,975.39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价款。未来公司将根据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885.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金盛100%股权的剩余价款。未来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若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补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98.4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59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按规定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需披露的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00 吨纳米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年产 3500 吨纳米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30,508.50	14,731.77	21,792.21	71.43	2019 年 8 月 31 日	7,881.60	暂不适用	否
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5,000.00	1,939.81	3,782.74	75.65	2019 年 8 月 31 日	---	暂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江苏金盛 100%股权的剩余价款	年产 3500 吨纳米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7,885.00	4,067.00	7,885.00	100.00	---	1,511.49	不适用	---
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5,280.58		5,280.58	100.00	---	2,551.60	暂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宜兴王子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	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30,112.92		30,975.39	102.86	---	8,875.36	不适用	---
合计		78,787.00	20,738.58	69,715.92	88.49	---	20,820.05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①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975.3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分价款。 由于市场等各方面的原因，“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铝材料项目”的建设及市场拓展尚需一定的时间，而按照公司与 CHEN YI QIU 签署的《关于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尚需向 CHEN YI QIU 支付 34,400.00 万元交易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回报，最大限度节约财务费用，经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975.3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 未来公司将根据高纯超细氧化铝铝材料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②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88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金盛 100%股权的剩余价款。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按照公司与冯志峰、朱国新签署的《关于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尚需向冯志峰、朱国新支付 7,885.00 万元交易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回报，最大限度节约财务费用，经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88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金盛 100%股权的剩余价款。 未来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若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补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七月

十七日



姓名 袁小燕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4-03-23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5640323034



证书编号: 4401001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袁小燕(44010011000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110007



袁小燕(44010011000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68号。



440100110007



姓名 刘国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0-01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司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21001677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220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八 月 九 日
/y /m /d



刘国荣(1100016102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110001610220



刘国荣(1100016102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68号。



110001610220